

丽水市“双减”工作专班文件

丽双减专班〔2022〕2号

丽水市“双减”工作专班关于 进一步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双减”工作专班，市直各单位，开发区社管局：

为切实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工和学员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根据《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加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2〕35号〕要求，结合实际，现将进一步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线下培训恢复时间

自4月8日起，各培训机构按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自查、提交《校外培训机构复课申报表》和《校外培训机构复课承诺书》的前提下，按机构类型分别报行业主管部门后可有序恢复线下教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向属地教育行政

部门申报，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向属地文化行政部门申报，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向属地体育行政部门申报，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向属地科技行政部门申报。

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1. 落实培训机构疫情防控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科技行政部门要建立常态化的学科类、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的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机制，落实专业部门和专人负责，落实对本部门所属校外培训机构复课的核查工作，落实对本部门所属校外培训机构防疫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

2. 落实培训机构疫情督查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科技行政部门要对校外培训机构建立常态化的疫情督查机制，对于未按要求实施防控的机构，一经发现一律予以停课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办学资格。

三、校外培训机构职责

1. 成立专门工作机构，严格落实各项防疫要求，落实本机构防疫责任人和联络员，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报属地文化行政部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报属地体育行政部门，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报属地科技行政部门。

2. 对照校外培训机构复课（复训）防疫自查工作指南开展自

查，在向行业主管行政部门递交复课申报表和承诺书，并经由行业主管行政部门同意后，有序复课。

3. 全面排查教职工和学员信息，建立“一人一表”健康档案。要管控好本机构教职工，非必要不出市，对于有特殊行程轨迹的教职工要及时上报行业主管行政部门。对家属是密接和次密接的教职员工，在待家属解除管控后方可回机构上班。

4. 机构要开展教职工新冠肺炎疫苗接种情况排摸，做到应接尽接。

5. 机构要面向教职工和学员开展新冠肺炎防疫知识培训，校外培训机构责任人、联络员疫情防控培训覆盖率要达到100%，校外培训机构全体教职工疫情防控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校外培训机构全体教职工疫情防控知识应知应会覆盖率达到100%，校外培训机构对每个学员疫情防控制告知率达到100%。

6. 要全方位开展环境清洁整治及消毒工作。教学场所和办公场所须保持清洁及空气流通，并定期以稀释的漂白水等消毒剂进行消毒。教学用具用品、办公室设备、门把手和电梯按钮等使用消毒剂定期进行消毒。做好饮用水的安全监管，设置充足的洗手水龙头，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或肥皂。保持厕所清洁，定时清洗消毒，洗手间内必须设置洗手液、肥皂和用完即弃手纸并张贴正确洗手方式示意图。消毒工作要做好记录备查。

7. 要严格出入门禁管理。复课后，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出入

登记管理，实行教职工和学员一律凭“双码”即“健康码”绿码和行程码，并测量体温合格、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严禁教职工和学员以外人员进入培训场所。

- 附件：1. 校外培训机构复课申报表
2. 校外培训机构复课承诺书
3. 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自查表
4. 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网格信息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校外培训机构复课申报表

校外培训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疫情防控分管 领导及手机号 码			疫情防控联络 员及手机号码			
统一信用 社会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计划复课 时间		
员工总数		返岗 员工数		其中 14 天 内有市外旅 居史人数	返岗 员工	返岗员 工家属
		返岗员工核 酸检测结果 正常数		“落地检” 核酸检测结 果正常数*	返岗 员工	返岗员 工家属
基本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保障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管理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管理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物资保障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隔离点设置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处置到位 (已到位的, 在□内打√)					
校外培训机构 承诺	本机构对申请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 承诺疫情各项防控措施按要求 落实到位。若因防控措施不到位或管理不当, 发生疫情并传播, 立即停课并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落地检”对象是指复课前 14 天内有丽水市外旅居史的返岗员工及其家属, 其需于抵丽后 24 小时
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附件 2:

校外培训机构复课承诺书

为认真履行疫情防控校外培训机构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复课（复训）要求，本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 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全面；
2. 坚决执行各级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
3. 自觉遵守“双减办”或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复课（复训）的相关规定；
4. 复课前主动向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承诺，未承诺不擅自开课；
5. 严格对照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责任清单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确保组织保障、人员管理、消毒管理、物资保障、临时隔离点设置、应急处置等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6. 已做好复课的防疫安全、卫生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财务安全等各项安全举措；
7. 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和台账，不迟报，不瞒报；
8. 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主体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措施。

校外培训机构法人签字：

（加盖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自查表

校外培训机构:

负责人:

自查时间: 年 月 日

核验项目	核验内容	核验要点	自查结果	
组织保障	1. 疫情防控工作小组	建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疫情防控分管领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疫情防控联络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联系网络	校外培训机构与家长间建立微信群等工作联系网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管理	3. 全员排摸	复课前	对机构从业人员和拟参加培训学员进行近 14 天内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市外旅居史的全员排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近 14 天内返岗员工有丽水市外旅居史的人员数 ()	
			近 14 天内返岗员工的家属有丽水市外旅居史的人员数 ()	
		日常阶段	及时接收下发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划分情况及来(返)丽人员健康管理措施表(见样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每天对照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划分情况及来(返)丽人员健康管理措施表开展重点人员排查,做好信息登记、报送工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疫苗接种	除有禁忌症人员之外,机构从业人员是否做到疫苗接种应接尽接

核验项目	核验内容	核验要点	自查结果
	5. 日常健康监测	落实专人负责机构从业人员和学员每日健康监测，做好体温监测登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缺勤、缺课登记和病因追踪是否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员工培训	机构从业人员上岗前是否 100%完成疫情防控知识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从业人员是否 100%掌握疫情防控基本知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新进学员是否 100%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员工外出	非必要不出丽水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确需出丽水市的，须向行业主管部门报批，并实行个人健康承诺制，返丽后主动做一次核酸检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外来人员管理	除机构从业人员和学员外，禁止其他无关人员入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来人员实行健康码和行程码两码联查、测体温、戴口罩、实行实名登记制度，切实做到有异常者不入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核酸检测	机构从业人员核酸检测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规范落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从业人员近 14 天内有丽水市外旅居史的，须于返丽后做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方可上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从业人员的家属近 14 天内有丽水市外旅居史的，主动提醒其返丽后做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的，该从业人员方可上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学员的家长近 14 天内有丽水市外旅居史的，主动提醒其返丽后做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的，该学员方可参加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活动安排	每课时，培训班学员人数控制在教室最大容量的 75%以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验项目	核验内容	核验要点	自查结果	
消毒管理	11. 消毒通风	复课前，对教学场所开展一次全面消毒	是□ 否□	
		日常阶段	每日对教学场所使用后进行消毒	是□ 否□
			对高频接触公共用品和部位（电梯、楼梯扶手、门把手等）开展每日不少于3次的消毒清洁	是□ 否□
			是否做好消毒纪录	是□ 否□
			日常通风每日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是□ 否□
物资保障	12. 物资配备情况	配备足量的洗手设施	是□ 否□	
		洗手设施布局合理	是□ 否□	
		配备充足的洗手液和干手纸	是□ 否□	
		公共区域配足免洗手消毒剂、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消毒药品、体温检测设备、垃圾桶等防疫物资	是□ 否□	
临时隔离观察点	13. 临时隔离观察点设置	设置符合条件的临时隔离观察点	是□ 否□	
应急处置	14. 应急处置预案	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是□ 否□	
	15. 应急演练	每季度开展应急演练不少于一次	是□ 否□	
	16. 应急能力	具备异常健康码、行程码处置和出现症状人员处置基本技能	是□ 否□	
	17. 信息报送	有异常信息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	是□ 否□	

附件 4:

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网格信息表

序号	县 (市、 区)	培训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培训机构疫情防控联络				疫情防控网格		
				责任人		联络员		学校具体 地址	所在街道 (乡镇)	所在社区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注：机构类型分别填写学科类、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

抄送：市府办，市科技局，市文广旅体局，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丽水市“双减”工作专班

2022年4月8日印发
